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东晟矿业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本次以自有资金受让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有利于增厚公司主营业务资源储量，收购完成后能直接为银都矿业产生效益，提升利润空间，符合公司并购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有色行业贵金属细分领域的资源优势 and 不断扩大公司在矿业领域开发的规模。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东晟矿业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